越南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育活動及政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經頒發批准《2016-2020 年期間教育部門性別平等之行動計畫》之第 4996/QĐ-BGDĐT 號函。近期，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已經舉行會議總結五年執行此公函之成果。

過去執行成果：制定並執行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育活動及政策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已經根據越南黨國政府提出有關性別平等之主張及政策制定了有關《2016-2020 年期間教育部門性別平等之行動計畫》共有 5 個目標以及 22 個指標之第 4996/QĐ-BGDĐT 號函。在執行此公函 5 年之後，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門已經完成之目標分別是：縮小男孩及女孩在受教育方面之差距；增加貧困地區的少數民族女性之識字率；確保將性別平等納入新的教科書及普通教育課程；促進各教育，培訓及管理機構有關性別平等之宣傳工作；防止校園霸凌、性別歧視，建設安全及友好之學習環境等。

更具體的是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門已經達到 19 個指標，例如：90%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門有女性擔任領導；90%高等教育與培訓機構有女性參加學校理事會；40%女博士正在各教育與培訓機構工作；增加適齡兒童尤其是太原地區男孩及越南北部山區女孩之入學率；15-60 歲年齡段的越南人識字率達 98,16%，15-35 歲年齡段的識字率達 99,3%，在西北、西原及西南部地區，該比率分別為 94.7％及 97.8％，完成並超過了原來的目標等。

將來擬定計畫：繼續增強婦女權能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次長吳氏明為以上之成績表示高度的評價，但還有某些單位在執行 4996/QĐ-BGDĐT 號函沒有取得明顯的效果。

吳次長表示到下一個階段，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要堅決克服困難，團結、努力實施性別平等及提高婦女地位，並嚴格根據第 29 號函為全面教育改革做出貢獻。

吳次長建議集中展開一些具體的任務，例如：繼續宣傳《2019 年勞動法》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有效地舉行《促進性別平等及防止性

別歧視之行動月》；增強各有關單位、部門、負責人在消除性別差距之責任；提高女性人力資源之品質等。同時，制定並執行將性別平等之內容納入國民教育體系之教學課程；革新有關性別平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教學方法及形式；增加適齡兒童入學率；提出掃除文盲之政策，為邊遠地區、少數民族地區及山區之女性上學創造有利條件；確保普通教育品質，努力為學生建設安全及友好之學習環境。

吳次長也表示在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發佈《2021-2025 年期間教育部門性別平等之行動計畫》後，各教育與培訓機須嚴格根據此計劃進行宣傳、開展等有關工作。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phapluatxahoi.vn/binh-dang-gioi-da-duoc-cu-the-hoa-trong-cac-chinh-sach-va-hoat-dong-giao-duc-234660.html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